附件1-4

法人授权委托书

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（姓名）为我单位代理人，代理我单位整理、递交、澄清、撤回、签署、办理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参考目录申报有关事宜，受托人所提交及录入资料，我单位均予承认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合法。

委托期限：

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委托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托人姓名： （签字）

性别：

年龄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说明：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